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春华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志强、李文江共 2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满足解锁条件。除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 39 名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

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 39 名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综合评价考核均为合格，同意公司按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具体解锁情况，详见《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明细表》。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志强、李文江共 2 人已办理离职手续，同意以 2.457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74,894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74,894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5 日